

湖 北 省 财 政 厅
湖 北 省 农 业 农 村 厅、文 件
湖 北 省 乡 村 振 兴 局
湖 北 省 供 销 合 作 总 社
湖 北 省 总 工 会

鄂财采发〔2021〕3号

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 省乡村振兴局
省供销合作总社 省总工会关于转发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
振兴的通知》等文件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林区、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扶贫办）、供销合作社、总工会，省直各单位：

按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总体

部署，推进政府采购支持乡村产业振兴发展，现将《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地方预算单位做好2021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1〕76号）转发给你们，同时，结合我省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实际，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充分认识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重要意义

运用政府采购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政策，组织预算单位通过预留份额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是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大力实施消费帮扶，持续发挥政府采购、工会组织采购等示范引导作用，推动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进平台、进单位、进食堂、进社区、进家庭。对支持脱贫地区产业发展效果明显的政府采购等政策，在调整优化基础上继续实施”的具体举措。各级财政部门、农业农村部门、乡村振兴部门、供销合作社、工会组织及各级预算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重要意义，以培育壮大乡村特色产业，推动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进一步融入全国大市场为目

标，增强执行政策的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确保取得政策实效。

二、关于预留份额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按照中央关于“过渡期内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和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不断提升我省乡村产业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我省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政策在调整优化基础上继续实施。

（一）预留比例不变。

各级预算单位继续按照不低于15%的比例预留年度农副产品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www.fupin832.com，简称“832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二）优先引导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政策不变。

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农业农村部门、乡村振兴部门、供销合作社、工会组织督促本地区所属预算单位按照预留比例通过“832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各主管预算单位要做好统筹协调，按照积极稳妥的原则指导本部门所属单位遵循质优价廉、竞争择优的原则，在完成既定预留比例的基础上，鼓励更多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各级预算单位要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不得无故拖欠。未完成支付或通过“832平台”以外其他渠道采购的，不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三）优先鼓励工会组织实施购买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行动不变。

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 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按照《关于深入推动职工爱心消费助农兴农、促进全省乡村振兴与共同富裕的意见》（鄂工发〔2021〕1 号）要求，在继续落实职工集体福利支出限额标准的基础上，按照职工每人每年不超过 500 元的标准优先通过“832 平台”采购农副产品。

（四）调整优化预留份额填报口径。

1. 关于食堂部分预留份额。各单位食堂采购预留金额原则上不低于上一年预留金额。

（1）对自有食堂的预算单位，应明确通过“832 平台”采购农副产品金额不低于年度采购农副产品总额的 15%。

（2）对食堂外包的预算单位，要与食堂承包方在外包合同中明确约定落实政策要求，确定不低于 15%的预留比例和具体采购执行主体，并在“832 平台”采购人管理系统（cg.fupin832.com）为具体采购执行主体开通交易账号。

（3）对共用食堂的预算单位，相关单位可协商共同确定不低于 15%的预留比例，由一个单位作为代表填报预留份额；也可以按照各负其责的原则，按照单位人员年度食堂消费总额的 15%分别填报预留份额。

（4）对无食堂的预算单位，应据实填报。确实无实质性农副产品消费的，可在系统中选择“无食堂”，对食堂部分预留份额不作要求。

2. 关于工会部分预留份额。

(1) 有独立工会经费的预算单位，应明确通过“832 平台”采购金额不低于工会年度采购农副产品总额的 15%。

(2) 无独立工会经费的预算单位，对工会部分预留份额不作要求。

三、相关工作要求

(一) 完善基础信息。各级财政部门和省级主管预算单位要分别组织做好本地区预算单位和本部门所属单位在“832 平台”用户权限开通工作，统筹指导各预算单位及时登录系统完善信息。各级预算单位应在“832 平台”分别开通管理账号和交易账号。

(二) 填报预留份额。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在 2021 年 6 月 25 日前通过“832 平台”采购人管理系统对本级所属预算单位的预留份额进行确认汇总。各级主管预算单位要统筹指导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前通过“832 平台”采购人管理系统填报 2021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预留份额。以后年度根据财政部统一安排，另行通知。

(三) 加强货源组织。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乡村振兴部门做好我省 28 个脱贫县供应商入驻“832 平台”审核推荐工作，督促供应商按照平台要求进行产品包装和标识并加强自控自检，协调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农产品和食品安全标准对平台在售产品开展质量安全检测，推动实现“832 平台”农副产

品带证销售和质量可追溯。省以下各有关部门认定和复核时间原则上不超过3个工作日。

(四) 搭建展示平台。各地供销合作社要按照采购需求和市场导向，组织开展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展示展销活动，集中推介、展示、销售特色农产品。鼓励商贸连锁企业在所属经营门店设立消费帮扶专区（柜），集中销售贫困地区特色产品；鼓励农副产品批发市场专设贫困地区产品销售展区，并减免相关费用；鼓励各类电商平台通过设立帮扶馆、帮扶频道等方式，帮助贫困地区销售特色优质农产品；积极尝试疏通物流配送渠道，解决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流通和销售“瓶颈”问题。

(五) 发挥工会采购示范引导作用。各级地方总工会要加强对基层工会的政策指导，优先引导通过“832 平台”购买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各级预算单位要充分发挥工会组织的职能优势，鼓励和引导单位利用工会组织开展消费帮扶活动。工会专项采购要把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供给与职工意愿需求有效对接起来，确保职工与贫困地区群众同步获益。

四、保障措施

(一) 进一步加强组织协调。各级财政部门要牵头建立协作机制，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及时研究解决政府采购支持乡村产业振兴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统筹推进、指导、协调政府采购支持乡村产业振兴工作。

(二) 进一步加大宣传引导。各级财政部门、农业农村部

门、乡村振兴部门、供销合作社、工会组织要做好本地区预算单位培训指导工作，充分利用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工具，积极宣传政府采购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相关政策，及时总结推广典型案例和优秀做法，营造全社会广泛参与消费帮扶的良好氛围。各级主管预算单位要做好本部门所属单位培训指导工作，确保将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政策传达至本单位负责后勤、工会、帮扶等人员。

（三）进一步强化监督考核。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农业农村部门、乡村振兴部门、供销合作社、工会组织对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进行考核，包括本级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考核和省对市县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考核。

本通知在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反映。

省财政厅：027-67818851（省直），027-67818980（市、州、县）；

省农业农村厅：027-87871130；

省乡村振兴局：027-87238700；

省供销合作总社：027-85720706；

省总工会：027-88738067。

“832 平台”系统操作及具体交易过程中遇到问题，请联系 400-1188-832。

- 附件：1.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
(财库〔2021〕19号)
2.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3.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地方预算单位做好2021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
(财办库〔2021〕76号)
4. 我省28个脱贫县名单



财 政 部
农 业 农 村 部 文 件
国家乡村振兴局

财库〔2021〕19 号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乡村振兴局（扶贫办），新疆生
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扶贫办）：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论述
和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
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关于调整
优化政府采购政策继续支持脱贫地区产业发展的工作部署，进一

步做好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重要意义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对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和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运用政府采购政策，组织预算单位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通过稳定的采购需求持续激发脱贫地区发展生产的内生动力，促进乡村产业振兴，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地区产业发展工作部署，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新发展格局的具体举措，有助于推动脱贫地区实现更宽领域、更高层次的发展。各级财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及各级预算单位要充分认识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重要意义，以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投身到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中，确保政策取得实效。

二、预留份额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自2021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是指在832个脱贫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确因地域、相关政策限制等特殊原因难以完成10%预留份额任务的预算单位，可由中央主管预算

单位或省级财政部门报经财政部（国库司）审核同意后，适当放宽预留比例要求。

三、建立健全相关保障措施

财政部会同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等部门制定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实施意见，加强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货源组织、供应链管理和网络销售平台运营管理，积极组织预算单位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地方各级财政、农业农村和乡村振兴部门要细化工作措施，加大工作力度，确保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相关政策落实落细。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同时废止。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财政部办公厅

2021年5月6日印发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文件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财库〔2021〕2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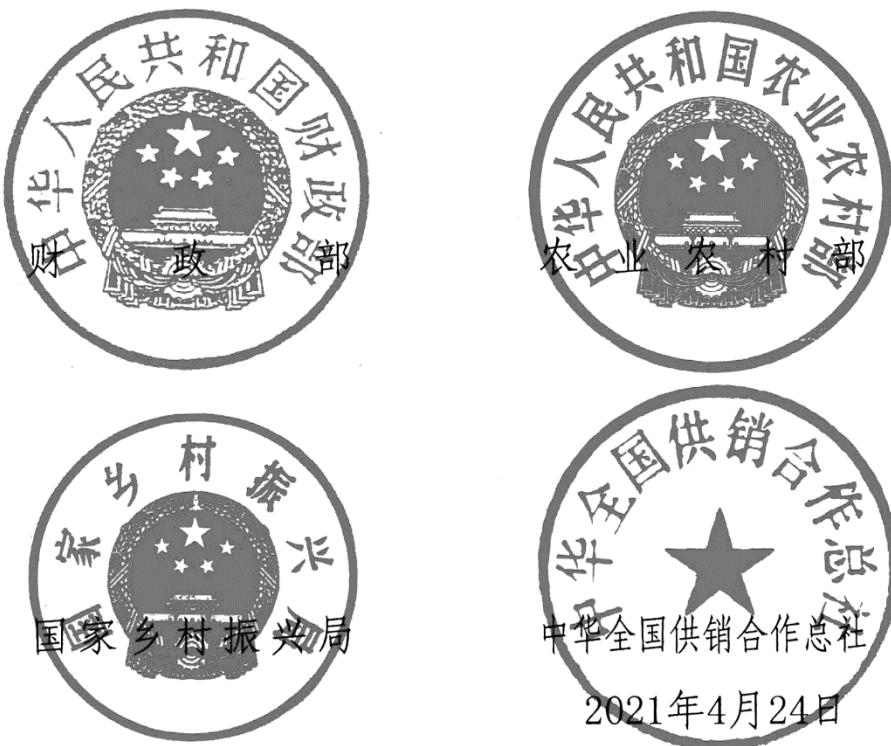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
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
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
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乡村振兴局（扶贫办）、供销合作
社，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扶
贫办）、供销合作社：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政策继续支持

贫困地区产业发展的工作部署，落实《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我们制定了《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现将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本地区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的通知》（财库〔2019〕41号）同时废止。

附件：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



附件

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 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政策继续支持贫困地区产业发展的工作部署，落实《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总体部署和“四个不摘”工作要求，继续实施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突出产业提升和机制创新，进一步激发全社会参与积极性，接续推进贫困地区产业发展，促进农民群众持续增收，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

（二）基本原则。

聚焦重点，精准施策。严格农副产品产地认定，将政策支持范围聚焦在832个脱贫县，通过预留份额、搭建平台等方式促进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销售，带动脱贫人口稳定增收。

创新驱动，融合发展。将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工作与打造农业特色品牌、提升产品品质相结合，根据预算单位采购需求优化创新农副产品产销模式，促进贫困地区特色产业发展。

政府引导，市场协同。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机制结合，发挥政府采购需求牵引作用，助力打通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生产、流通的难点和堵点，激发贫困地区发展生产的内生动力。

(三) 主要目标。力争用 3 到 5 年时间，依托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以下简称“832 平台”），实现预算单位食堂食材采购与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供给有效对接，培育壮大乡村特色产业，探索形成适应不同区域特点、组织形式和发展阶段的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产销模式，推动贫困地区农副产品进一步融入全国大市场，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有力支撑。

二、加强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产销对接

(一) 加强贫困地区农副产品货源组织。贫困地区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乡村振兴部门建立“832 平台”供应商审核推荐机制，积极推荐 832 个脱贫县产业带动能力强、增收效果好的农副产品供应商入驻“832 平台”，优先从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一村一品”示范村镇经营主体以及使用食用农产品达标合格证、取得绿色有机地理标志认证的供应商中推荐。对已入驻“832 平台”的供应商重新核查，保留产品产地、增收效果符合要求供应商的

平台销售资格。要依据供应商产量核定上架产品供应量，督促供应商按照平台要求进行产品包装和标识并加强自控自检，协调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农产品和食品质量安全标准对平台在售产品开展质量安全检测，推动实现“832 平台”农副产品带证销售和质量可追溯。

（二）组织预算单位采购。自 2021 年起，各级财政部门组织本地区所属预算单位做好预留份额填报和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工作，并对采购情况进行考核。各中央主管预算单位组织做好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预留份额填报和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工作。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不低于 10%的预留比例在“832 平台”填报预留份额，并遵循质优价廉、竞争择优的原则，通过“832 平台”在全国 832 个脱贫县范围内采购农副产品，及时在线支付货款，不得拖欠。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 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三、加强网络销售平台运营管理

（一）优化平台运营模式。“832 平台”结合预算单位食堂食材需求特点，设置需求订制、电子反拍、统采分送等交易模式，优化线上交易、支付、结算流程。丰富农副产品展示维度，对拥有食用农产品达标合格证、绿色有机地理标志认证等资质的产品优先展示，培育脱贫地区优质特色品牌。加强供销全流程数据收集分析，将预算单位需求反馈脱贫地区，推广“农户+合作社+

平台”的产销对接模式，促进贫困地区产业优化升级。通过开设助销专区、发布滞销信息等方式，积极协助销售贫困地区滞销农副产品。进一步完善平台服务功能，为企业、工会组织、个人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提供便利条件，拓展销售渠道，提升社会参与度。

(二) 严格供应商管理。“832 平台”应发布操作指引明确产品上架标准，制定完善产品价格、质量安全等管理办法，严格供应商管理，建立价格监测、质量监督、履约评价机制，配合有关部门加强质量检测，及时向社会公开产品成交价格、质检报告、承诺函、用户评价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对价格虚高、质量不达标和不履行承诺的供应商，由“832 平台”通过约谈、产品下架等措施督促整改；对情节严重或拒不改正的，由“832 平台”提请有关地区农业农村部门、乡村振兴部门取消供应商资格。

(三) 加强平台物流建设。“832 平台”依托产（销）地仓，积极探索建立定时、定点、定线的物流配送机制，促进平台在售农副产品分拣、包装、仓储、物流、质检等环节标准化和规范化。贫困地区农业农村部门、乡村振兴部门和供销合作社要加强与有关部门协调配合，积极支持相关物流基础设施与“832 平台”对接，降低物流成本、提高物流效率。

(四) 提升平台服务能力。“832 平台”除按市场通行规则收取必要的产品检测费、支付通道费以及履约保证金外，不向供应商、预算单位收取交易费、平台使用费。编制操作手册，指引

预算单位开展采购活动，并提供工会福利发放等个性化服务，提升平台用户体验。根据供应商需求，提供产品开发、包装设计、仓储物流等服务，提升供应商线上运营能力。基于农副产品信息流、物流、资金流等信息，支持金融机构在线开展脱贫地区供应商融资、增信等服务。认真做好交易信息统计工作，为各级预算单位和各有关部门加强管理提供服务保障。

四、加强组织实施

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作，共同做好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财政部负责预算单位采购管理，农业农村部会同国家乡村振兴局统筹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货源组织和质量安全监管工作，供销总社保障“832 平台”建设运营。各省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采购管理，通过召开工作推进会、定期通报等措施，督促预算单位按期完成采购任务。脱贫地区财政部门要会同农业农村部门、乡村振兴部门、供销合作社等部门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将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作为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重要抓手，及时跟踪分析供应商推荐、产品检测、物流管理、品牌打造等相关工作实施进展及成效，协调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推动政府采购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政策取得实效。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财政部办公厅

2021年5月6日印发



附件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

财办库〔2021〕76号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地方预算单位做好 2021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和《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有关要求，

组织做好地方预算单位预留份额填报和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省级财政部门要统筹指导本地区所属预算单位于6月30日前通过“832平台”采购人管理系统（cg.fupin832.com）填报2021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预留份额。填报信息主要包括：年度食堂食材采购总额、预留比例、联系人、联系电话等。

二、各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在“832平台”采购人管理系统中对本级所属预算单位的预留份额进行确认汇总，并组织市级、县级财政部门对本级所属预算单位预留份额进行确认汇总。对无食堂的预算单位，可在系统中注明“无食堂”，对其预留份额不作要求；对食堂外包的预算单位，应要求其按规定预留份额，并在“832平台”采购人管理系统为具体采购执行主体开通交易账号；对共用食堂的预算单位，应要求相关单位共同确定一个单位作为代表填报预留份额，其余单位在系统中注明相关情况。

三、各省级财政部门要督促本地区所属预算单位按照政策要求，积极通过“832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并及时支付货款。未完成支付或通过“832平台”以外其他渠道采购的，不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各地区、各单位可扫描下方二维码或从“832平台”采购人管

理系统首页下载查看预留份额填报及确认汇总操作指南，如在系统操作及具体交易过程中遇到问题，请联系400-1188-832。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农业农村部发展规划司、国家乡村振兴局社会扶贫司、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经发部、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财会部。

财政部办公厅

2021年5月14日印发

附件 4

我省 28 个脱贫县名单

黄石市（1）	阳新县
十堰市（6）	郧阳区、郧西县、竹山县、竹溪县、房县、丹江口市
宜昌市（3）	秭归县、长阳县、五峰县
襄阳市（1）	保康县
孝感市（2）	孝昌县、大悟县
黄冈市（6）	红安县、麻城市、罗田县、英山县、蕲春县、团风县
恩施州（8）	恩施市、利川市、建始县、巴东县、宣恩县、咸丰县、来凤县、鹤峰县
神农架林区（1）	神农架林区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6月3日印发
